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瑜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瑜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胡瑜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6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各該案號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張慧儀

07 附表

01
02

受刑人胡瑜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 月	有期徒刑3 月	有期徒刑6 月
		編號1、2 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		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
犯 罪 日 期		112/02/12夜間8時許	112/02/12夜間8時許	112年2月初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 1112 號	桃園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 1112 號	新竹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 8803 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669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669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34 號
	判決日期	112/09/08	112/09/08	113/09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669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669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34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0/12	112/10/12	113/10/21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3986 號，刑期自 115. 2. 27 至 115. 10. 26		新竹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 4601 號，徒刑自 115. 10. 27 至116. 4. 26； 罰金易勞自 116. 4. 27 至 116. 5. 6

03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4601 號 典股